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14号之六

申请人：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东莞普金煨压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曾捷，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2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普金煨压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5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其已对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2户债权人新申报的2笔债权进行审核，初步确认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235752.7元，税收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26468.5元。管理人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东莞普金煨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之二》，并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内，有1户债权人对债权表中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核后将该笔债权的性质调整为普通债权，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其他债权，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符合确认条

件，现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共有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新申报2笔债权，管理人对该2笔债权进行审核，初步确认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235752.7元，税收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26468.5元。管理人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东莞普金煅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之二》，并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内，有1户债权人对债权表中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核后将该笔债权的性质调整为普通债权，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其他债权，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已审查核定普金公司债权人新申报的债权，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现无债权人对该债权表中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所申报的债权之外的其他债权提出异议，或就债权确认提出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的债权成立（详见本裁定书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 盈

附件：东莞普金锻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申报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总额
1	14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财产担保的 债权	235752.70	有财产担保的债 权	235752.70
合计	/	/	/	235752.70	/	235752.70